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瑞光路550號11樓
電話：(02)5589-9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七)關係人交易	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高育仁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附註五(二)、附註六(六)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合併公司虧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可能有高估之風險，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風險。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損失之過程需透過預測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可回收金額，而此皆牽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本會計師檢視管理階層根據外部專家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是否適當參考市場價值指標；另，本會計師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包含供生產之存貨及產品售後維修備料，因資訊電腦產品更替快速，市場需求可能發生變動，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核對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尹元聖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4,279	14	150,086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590,000	52	520,000	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11,758	10	80,301	7	2150	應付票據	592	-	1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5	-	2170	應付帳款	107,829	10	103,944	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27,337	20	207,574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48,098	4	62,796	5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50	1	17,31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7,425	1	4,754	-
	流動資產合計	507,724	45	455,300	4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814	3	46,599	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7,185	2	-	-		流動負債合計	784,758	70	738,263	6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44,859	4	264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及八)	298,540	26	428,757	37	2550	存入保證金	6,826	1	3,26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十)及八)	204,737	18	148,378	12	26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3,84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4,162	4	43,809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75	-	2,5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7,024	1	6,94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44	1	5,77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10	4	24,341	2		負債總計	798,802	71	744,039	64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1,658	55	697,093	6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資產總計											
		\$ 1,129,382	100	1,152,393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9,314	176	1,989,314	173
						3120	特別股股本	84	-	84	-
						3350	待彌補虧損	1,989,398	176	1,989,398	173
							其他權益：	(1,476,960)	(131)	(1,406,234)	(1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43	3	27,12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34)	(1)	-	-
							庫藏股票	18,509	2	27,128	2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2,059)	(18)	(202,059)	(18)
						36xx	非控制權益	328,888	29	408,233	36
							權益總計	1,692	-	121	-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0,580	29	408,354	36
		\$ 1,129,382	100	1,152,393	100			\$ 1,129,382	100	1,152,393	100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 919,537	100	601,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及(十一))	685,383	75	499,581	83
5900 營業毛利	234,154	25	102,338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215	8	66,314	11
6200 管理費用	125,149	13	132,312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203	9	71,292	12
營業費用合計	279,567	30	269,918	45
6900 營業淨損	(45,413)	(5)	(167,580)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3,665	4	21,48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657)	(7)	(27,769)	(5)
7050 財務成本	(10,558)	(1)	(9,73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550)	(4)	(16,018)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84,963)	(9)	(183,598)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37)	-	8,078	1
本期淨損	(84,926)	(9)	(191,676)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1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1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0	-	1,2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50	-	1,2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1)	-	1,2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987)	(9)	(190,420)	(3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344)	(8)	(191,676)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582)	(1)	-	-
	\$ (84,926)	(9)	(191,676)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040)	(8)	(190,420)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47)	(1)	-	-
	\$ (86,987)	(9)	(190,420)	(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5)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5)		(1.24)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特別股 股本	合計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9,314	84	1,189,398	(577,608)	25,872	-	25,872	(202,059)	435,603	121	435,724	
本期淨損	-	-	-	(191,676)	-	-	-	-	(191,676)	-	(191,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6	-	1,256	-	1,256	-	1,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676)	1,256	-	1,256	-	(190,420)	-	(190,420)	
現金增資	800,000	-	800,000	(636,950)	-	-	-	-	163,050	-	163,05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89,314	84	1,989,398	(1,406,234)	27,128	-	27,128	(202,059)	408,233	121	408,35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5,923)	(5,923)	-	(5,923)	-	(5,92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89,314	84	1,989,398	(1,406,234)	27,128	(5,923)	21,205	(202,059)	402,310	121	402,431	
本期淨損	-	-	-	(69,344)	-	-	-	-	(69,344)	(15,582)	(84,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5	(4,711)	(2,696)	-	(2,696)	635	(2,0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344)	2,015	(4,711)	(2,696)	-	(72,040)	(14,947)	(86,9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382)	-	-	-	-	(1,382)	16,518	15,13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89,314	84	1,989,398	(1,476,960)	29,143	(10,634)	18,509	(202,059)	328,888	1,692	330,580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4,963)	(183,5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66	25,754
攤銷費用	10,326	10,9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備抵減損提列數	2	4
利息費用	10,558	9,735
利息收入	(608)	(271)
股利收入	(1,97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2	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126	-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267	2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708	46,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
應收帳款	(31,488)	6,795
其他應收款	25	41
存貨	(19,763)	4,598
其他流動資產	2,995	2,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231)	13,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2	(9)
應付帳款	3,885	28,814
其他應付款	(14,825)	2,311
負債準備	2,785	(371)
其他流動負債	(15,428)	(12,6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7	(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294)	17,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525)	31,374
調整項目合計	26,183	77,8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8,780)	(105,748)
收取之利息	608	271
支付之利息	(10,431)	(9,832)
支付之所得稅	(350)	(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53)	(115,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6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040	-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5,8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7)	(4,8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681)	(7,454)
收取之股利	1,9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01)	(21,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5,000	312,5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327,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58	(264)
現金增資	-	163,0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4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005	147,7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42	6,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93	17,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086	133,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279	150,086

董事長：高育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楊建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腦軟體、特殊積體電路及電腦工作站暨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外銷交易主要係採起運點交貨，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認列收入，內銷交易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 39		IFRS 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44,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93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80,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0,32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6,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49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他權益減少5,923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款項淨額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4,859	(5,923)	38,936	-	(5,923)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87,873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52.000 %	100.000 %	註一
本公司	倫飛(亞洲)(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0 %	100.000 %	
本公司	倫翔科技(股)公司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99.974 %	99.974 %	
本公司	育豐科技(股)公司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99.975 %	99.975 %	
倫飛(亞洲) (股)公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投資控股	100.000 %	100.000 %	
倫飛(亞洲) (股)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 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電 子計算器之零件及附件及終端機 及鍵盤之產銷業務	100.000 %	100.000 %	
倫飛(亞洲) (股)公司	昆山倫騰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計算機及其接口設備、 零組件、數字照相機的批發及進 出口業務，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100.000 %	100.000 %	

註一：美國倫飛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2千股，金額為美金462千元，合併公司因未
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合併公司對美國倫飛公司之持股比率降為52%。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本期淨利(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項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應收款項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合併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3號函將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之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列於權益項下。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並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迴轉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四至六十二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五年
其他設備	二至十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列為長期預付租金，並於租賃期間內直線法攤銷認列為費用。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就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或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報導部門。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續後衡量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續後衡量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	\$ 327	4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3,952	149,59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4,279</u>	<u>150,08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 112,680	81,194
減：備抵損失	<u>922</u>	<u>893</u>
	<u>\$ 111,758</u>	<u>80,30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6,814	-	-
逾期30天以下	27,196	-	-
逾期31~60天	17,326	-	-
逾期61~90天	248	-	-
逾期91~180天	<u>1,096</u>	84.02%	<u>922</u>
	<u>\$ 112,680</u>		<u>922</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11,142
逾期31~180天	5,371
逾期181天以上	<u>1,710</u>
	<u>\$ 18,223</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893	967	-	96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8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2	4	-	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	(4)	-	(4)
匯率影響數	29	(74)	-	(74)
期末餘額	\$ <u>922</u>	<u>893</u>	<u>-</u>	<u>893</u>

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商 品	\$ 3,455	1,219
製 成 品	73,405	38,868
在 製 品	8,114	34,546
原 物 料	137,028	118,774
在途存貨	5,335	14,167
合 計	\$ <u>227,337</u>	<u>207,574</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 3,401	17,719
存貨報廢損失	3,667	19,939
存貨盤虧	931	101
合 計	\$ <u>7,999</u>	<u>37,759</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642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7,543</u>
合 計	<u>\$ 27,185</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歐華創業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該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其中應退還合併公司之股款計7,040千元，該減資款項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收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股票投資：			
歐華創業投資	10.000	\$ 28,160	28,160
Printec Japan	9.000	2,715	2,715
Ambicion Co., Ltd.	0.944	5,015	5,015
Adolite Inc.	0.535	<u>8,969</u>	<u>8,969</u>
合 計		<u>\$ 44,859</u>	<u>44,859</u>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新增投資Adolite Inc.美金298千元(新台幣8,969千元)，該筆投資款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付訖。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8,425	517,791	554,787	137,981	1,328,984
增 添	-	2,246	96	8,574	10,916
處 分	-	-	(13,081)	(3,308)	(16,38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1,824)	-	-	(91,824)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367,190)	(33,009)	(400,199)
其他重分類	-	-	-	230	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38	7,358	625	9,6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25</u>	<u>429,851</u>	<u>181,970</u>	<u>111,093</u>	<u>841,33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8,425	522,765	564,019	188,704	1,393,913
增 添	-	92	180	4,568	4,840
處 分	-	(3,241)	(996)	(52,853)	(57,090)
重 分 類	-	-	-	(477)	(4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25)	(8,416)	(1,961)	(12,20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425</u>	<u>517,791</u>	<u>554,787</u>	<u>137,981</u>	<u>1,328,98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93	280,457	482,458	126,719	900,227
折 舊	-	5,581	4,538	3,814	13,933
處 分	-	-	(12,439)	(3,308)	(15,74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0,905)	-	-	(30,905)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302,292)	(29,674)	(331,9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5	6,177	515	7,2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3</u>	<u>255,698</u>	<u>178,442</u>	<u>98,066</u>	<u>542,79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93	277,715	476,041	177,560	941,909
折 舊	-	6,565	14,006	3,780	24,351
處 分	-	(3,241)	(988)	(52,851)	(57,0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2)	(6,601)	(1,770)	(8,9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3</u>	<u>280,457</u>	<u>482,458</u>	<u>126,719</u>	<u>900,22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7,832</u>	<u>174,153</u>	<u>3,528</u>	<u>13,027</u>	<u>298,540</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07,832</u>	<u>245,050</u>	<u>87,978</u>	<u>11,144</u>	<u>452,00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7,832</u>	<u>237,334</u>	<u>72,329</u>	<u>11,262</u>	<u>428,757</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10,593千元，係就合併公司大發工業區廠房及機器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

2.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本公司間接投資持股100%之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設備出售合同，並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該等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由於該資產群組之出售價款減出售成本低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認列61,126千元(人民幣13,414千元)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此交易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完成。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5,830	87,010	182,840
重 分 類	-	91,824	91,8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33)	(3,2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30</u>	<u>175,601</u>	<u>271,43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95,830</u>	<u>87,010</u>	<u>182,84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4,462	34,462
折 舊	-	2,433	2,433
重 分 類	-	30,905	30,9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6)	(1,1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6,694</u>	<u>66,69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3,059	33,059
折 舊	-	1,403	1,4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462</u>	<u>34,462</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及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95,830</u>	<u>108,907</u>	<u>204,73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95,830</u>	<u>53,951</u>	<u>149,78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95,830</u>	<u>52,548</u>	<u>148,378</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509,63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382,03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410,432</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三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新北市新店區及江蘇省昆山市，新北市新店區之公允價值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均為1.55%；江蘇省昆山市之公允價值評價係以成本法進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2~2.00	108	\$ 27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6~1.80	108	<u>320,000</u>
合 計				<u>\$ 590,000</u>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2~1.90	107	\$ 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6~1.80	107	<u>320,000</u>
合 計				<u>\$ 520,00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餘額分別為488,280千元及534,440千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負債準備

	保	固	復原負債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54	-		4,75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303	3,729		10,03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371)	-		(3,37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42)	-		(242)
匯率影響數		95	-		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7,539</u>	<u>3,729</u>		<u>11,268</u>
流動	\$	7,425	-		7,425
非流動		114	3,729		3,843
	\$	<u>7,539</u>	<u>3,729</u>		<u>11,26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125	-		5,12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727	-		2,72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572)	-		(2,57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13)	-		(313)
匯率影響數		(213)	-		(2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754</u>	-		<u>4,754</u>
流動	\$	4,754	-		4,754
非流動		-	-		-
	\$	<u>4,754</u>	-		<u>4,754</u>

1.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產品銷售相關，其係依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至三年度發生。

2.復原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評估辦公處所之租賃資產依租賃合約規定須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提列復原負債準備。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該租賃資產租賃期間終止後陸續發生。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6,800	16,487
一年至五年	<u>59,287</u>	<u>2,750</u>
	<u>\$ 76,087</u>	<u>19,23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9,238千元及18,969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2,350	6,686
一年至五年	<u>31,414</u>	<u>-</u>
	<u>\$ 53,764</u>	<u>6,686</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594千元及10,03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797千元及687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子公司美國倫飛公司之員工可選擇依退休計畫所定義薪資之一定比率(按通貨膨脹率調整)，自付其退休金。美國倫飛公司依員工自提退休金之50%提撥退休金，惟最高不得超過員工總薪資之一定比率。美國倫飛公司另依其營運獲利情形，得額外提撥若干金額至退休基金。員工任職未滿二年離職，除自提之退休金外，有關美國倫飛公司依其營業獲利情形所提撥之退休金部份，則只有20%之請求權，惟爾後每隔一年其可請求分配之比例增加20%，直至100%為止。美國倫飛公司將按退休計畫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子公司倫飛昆山公司及昆山倫騰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倫飛(亞洲)公司及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則無退休辦法之適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852千元及7,694千元。

2.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	\$ <u>8,268</u>	<u>7,487</u>

(十二)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70	50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07)</u>	<u>22</u>
	<u>(37)</u>	<u>52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802	1,928
所得稅稅率變動	<u>(5,802)</u>	<u>5,628</u>
	<u>-</u>	<u>7,556</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u>(37)</u>	<u>8,078</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	\$ <u>(84,963)</u>	<u>(183,59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997)	(31,21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621)	3,365
所得稅稅率變動	(5,802)	5,628
依稅法調整數	12,84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804	770
股利收入	(394)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1,967	23,900
前期低(高)估	(407)	22
其他	<u>(2,432)</u>	<u>5,60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u>(37)</u></u>	<u><u>8,078</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578	24,706
課稅損失	<u>257,585</u>	<u>227,530</u>
	\$ <u><u>283,163</u></u>	<u><u>252,236</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各該國外合併子公司之虧損則依當地國稅法規定抵減原則，抵減各該合併子公司之課稅所得額。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A. 國內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93,975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534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4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46,93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93,922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85,58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94,89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508,31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71,61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91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1,096,307</u>	

B. 美國 (聯邦稅)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9,466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6,252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6,719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4,136	民國一二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5,814	民國一二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1,598	民國一二七年度
	<u>\$ 133,985</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458	25,747	9,520	4,084	43,8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475	(2,894)	1,680	739	-
匯率影響數	153	114	-	86	3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086</u>	<u>22,967</u>	<u>11,200</u>	<u>4,909</u>	<u>44,162</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損扣抵	備抵存 貨跌價 損失	長期投 資減損 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4,755	31,902	9,520	6,491	52,6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72	(5,527)	-	(2,101)	(7,556)
匯率影響數	(369)	(628)	-	(306)	(1,3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458</u>	<u>25,747</u>	<u>9,520</u>	<u>4,084</u>	<u>43,80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為7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股份普通股皆為198,931千股，特別股皆為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特別股分類於權益項下。

1.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有關甲種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列示如下：

- (1)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暨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優先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按股票面額計算）支付股息及紅利。
- (2)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止。
- (3)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得享受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本公司並應一次付清，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
- (4)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 (5)本公司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公司章程訂定者外，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股份以5,000萬股為上限，並由董事會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均為2,500萬股，每股面額為10元，私募價格分別為2.1元及2.2元，並分別以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件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募足，且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再次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股份以5,500萬股為上限，每股面額10元，並由董事會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5,500萬股，每股面額為10元，私募價格為2.01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件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募足，且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2.保留盈餘－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之均衡，以提撥現金股利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其餘分配股票股利為原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尚未發放特別股股息分別為378千元及361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國倫飛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2千股，金額為美金462千元，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故借記保留盈餘1,382千元，同時非控制權益增加16,518千元。

3.庫 藏 股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皆未出售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3,008千股，為以前年度子公司為長期持有而購入及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轉換取得之母公司股票，列為庫藏股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之市價分別為13,022千元及7,218千元。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股票，其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倫翔科技(股)公司	\$ 103,259	103,259
育豐科技(股)公司	98,800	98,800
	\$ 202,059	202,059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128	-	27,12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923)	(5,92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7,128	(5,923)	21,2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015	-	2,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	(4,711)	(4,7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43</u>	<u>(10,634)</u>	<u>18,50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872	-	25,8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256	-	1,2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28</u>	<u>-</u>	<u>27,128</u>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69,344)	(191,676)
不可贖回特別股之股利	(17)	(1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u>\$ (69,361)</u>	<u>(191,6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95,923</u>	<u>155,00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5)</u>	<u>(1.24)</u>

2.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特別股雖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未予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即為基本每股盈餘。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354,162
臺 灣	176,940
德 國	122,465
法 國	61,948
其他國家	<u>204,022</u>
	<u>\$ 919,53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筆記型電腦	\$ 638,777
成 品 板	182,620
出售材料及其他	<u>98,140</u>
合 計	<u>\$ 919,537</u>

(十六)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601,919</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令提撥10%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608	271
租金收入	25,268	15,518
股利收入	1,971	-
其他收入—其他	<u>5,818</u>	<u>5,697</u>
其他收入合計	<u>\$ 33,665</u>	<u>21,486</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42)	(1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79	(24,44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減損損失	(61,12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8)	(3,31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62,657)</u>	<u>(27,769)</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u>\$ (10,558)</u>	<u>(9,735)</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00,246千元及282,22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約27%及41%係來自於對單一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3%及72%顯著集中於美洲與歐洲地區。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20,000	321,675	321,675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0,000	271,424	271,424	-	-	-
應付票據	592	592	592	-	-	-
應付帳款	107,829	107,829	107,829	-	-	-
其他應付款	19,452	19,452	19,452	-	-	-
存入保證金	6,826	6,826	6,826	-	-	-
特別股(含特別股股息)	84	462	462	-	-	-
	<u>\$ 724,783</u>	<u>728,260</u>	<u>728,260</u>	<u>-</u>	<u>-</u>	<u>-</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20,000	322,004	322,004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0	201,742	201,742	-	-	-
應付票據	170	170	170	-	-	-
應付帳款	103,944	103,944	103,944	-	-	-
其他應付款	16,915	16,915	16,915	-	-	-
存入保證金	3,268	3,268	3,168	100	-	-
特別股(含特別股股息)	84	445	445	-	-	-
	<u>\$ 644,381</u>	<u>648,488</u>	<u>648,388</u>	<u>100</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403	30.72	503,9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04	30.72	46,203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661	29.76	466,0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54	29.76	58,15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77千元及4,07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79千元及(24,44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5,900千元及5,2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9,642	-	-	19,642	19,64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7,543	-	-	7,543	7,543
小計	27,185	-	-	27,185	27,1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279	-	-	-	-
應收帳款	111,758	-	-	-	-
存出保證金	7,024	-	-	-	-
小計	273,061	-	-	-	-
合計	\$ 300,246	-	-	27,185	27,1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421	-	-	-	-
其他應付款	19,452	-	-	-	-
存入保證金	6,826	-	-	-	-
特別股	84	-	-	-	-
合計	\$ 724,783	-	-	-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5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86	-	-	-	-
應收帳款	80,301	-	-	-	-
其他應收款	25	-	-	-	-
存出保證金	6,949	-	-	-	-
小計	237,361	-	-	-	-
合計	\$ 282,22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114	-	-	-	-
其他應付款	16,915	-	-	-	-
存入保證金	3,268	-	-	-	-
特別股	84	-	-	-	-
合計	\$ 644,381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之財務威脅，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38,936
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11)
本期減資退還股款	<u>(7,04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7,185</u>

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交易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權責主管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新客戶，是否為上市櫃公司；客戶所屬地區別、產業別及是否已存在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定期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進行評估。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估算。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金、日幣、英磅及人民幣。

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外幣債權及債務受匯率影響，惟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淨額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限縮於一定範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舉借之短期借款，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合併公司所處金融環境穩定，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應不致於因利率變動產生重大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且儘可能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等同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u>798,802</u>	<u>744,039</u>
資產總額	\$ <u>1,129,382</u>	<u>1,152,393</u>
負債比率	<u>71 %</u>	<u>64 %</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474	17,268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 <u>18,690</u>	<u>17,48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土地	短期借款	\$ 107,832	107,832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73,361	177,817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146,974	148,378
		\$ <u>428,167</u>	<u>434,027</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124	139,912	168,036	39,520	138,510	178,030
勞健保費用	3,446	10,544	13,990	3,127	10,766	13,893
退休金費用	1,487	6,365	7,852	1,961	5,733	7,694
董事酬金	-	2,277	2,277	-	2,111	2,1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00	4,089	5,989	2,319	3,689	6,008
折舊費用(註)	6,357	7,576	13,933	16,722	7,629	24,351
攤銷費用	-	10,326	10,326	-	10,981	10,981

註：不含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為2,433千元及1,403千元。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2	19,642	10.000 %	19,642	21,120	
本公司	II,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2.125 %	-	30,800	註一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0.006 %	-	63,609	註一
本公司	Printec Japan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000 %	-	2,715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Ambicion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6,929	0.749 %	6,929	5,015	
本公司	Adolit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614	0.535 %	614	8,969	
倫翔科技(股)公司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6	6,649	0.772 %	6,649	103,259	註二
育豐科技(股)公司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2	6,373	0.740 %	6,373	98,800	註二

註一：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三)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7,592)	20 %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為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 (註一)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為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60,963	26 %	註四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67,592	86 %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三十天至六十天	- (註二)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三十天至六十天	(60,963)	(97) %	註四

註一：以進料成本加成計價。

註二：以關係人進料成本加成計價。

註三：係本公司銷貨給美國倫飛公司產生之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3,835千元後之餘額。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註五)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1	銷貨收入	167,592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8.23 %
0	本公司	昆山倫騰公司	1	銷貨收入	29,319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19 %
0	本公司	倫飛昆山公司	1	進 貨	11,659	進貨價格係以關係人之進料成本加成計價	1.27 %
0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963 (註三)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5.40 %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昆山倫騰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0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0.24 %
0	本公司	倫飛昆山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3,491 (註四)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7.3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請詳附註十三(一)7.項下說明。

註四、係本公司代倫飛昆山公司購料產生之應收款項496,166千元，與向其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118,325千元互抵後應收款項餘額377,841千元，沖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項294,350千元後之餘額。

註五、合併公司重大之內容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53,079	53,079	297	30.890 % (註四)	- (註五)	53,079	(33,269)	(10,507)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十二股份(註六)
本公司	倫飛(亞洲)(股)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539,919	539,919	5,872	100.000 %	- (註三)	539,919	(66,042)	(66,042)	子公司(註六)
本公司	倫翔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328,533	328,533	32,853	99.974 %	929	328,533	(4,320)	(4,320)	子公司(註六)
本公司	育豐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397,900	397,900	39,790	99.975 %	1,522	397,900	(3,152)	(3,152)	子公司(註六)
倫翔科技(股)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42,463	42,463	118	12.270 % (註四)	401	42,463	(33,269)	(4,174)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十二股份(註六)
育豐科技(股)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25,803	25,803	85	8.840 % (註四)	289	25,803	(33,269)	(3,007)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十二股份(註六)
倫飛(亞洲)(股)公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88	1,388	50	100.000 %	1,470	1,388	(5)	(5)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六)

註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2。

註二：係有限公司。

註三：請詳附註十三(一)10.項下說明。

註四：美國倫飛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2千股，金額為美金462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

註五：請詳附註十三(一)7.項下說明。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倫飛電腦(昆山)有 限公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 料處理機、電子計 算器之零件及附件 及終端機及鍵盤之 產銷業務	384,000 (USD12,500)	(二)	384,000 (USD12,500)	-	-	384,000 (USD12,500)	(68,029)	100.00 %	384,000 (USD12,500)	(68,029)	(308,041)	-
武漢倫新華信電腦 有限公司	筆記型電腦零件、 系統配套設備之生 產、銷售及相關軟 體開發	122,880 (USD4,000)	(二)	61,440 (USD2,000)	-	-	61,440 (USD2,000)	-	- %	61,440 (USD2,000)	-	-	-
昆山倫飛電子有限 公司	從事電子計算機及 其接口設備、零組 件、數字照相機的 批發及進出口業 務；並提供技術諮 詢服務	6,451 (USD210)	(二)	6,451 (USD210)	-	-	6,451 (USD210)	2,281	100.00 %	6,451 (USD210)	2,281	13,17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區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係透過倫飛亞洲(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 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計列。

註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2。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91,827 (USD16,010)	491,827 (USD16,010)	491,827 (註三)

註一：包含北京倫飛科技有限公司之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1,300千元。

註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30.72。

註三：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10.項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電腦產品設計、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筆記型電腦	\$ 638,777	424,460
成品板	182,620	118,994
出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u>98,140</u>	<u>58,465</u>
合計	<u>\$ 919,537</u>	<u>601,919</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354,162	212,646
台 灣	176,940	106,750
德 國	122,465	75,976
法 國	61,948	51,325
中 國	38,697	29,703
俄 羅 斯	28,399	14,160
新 加 坡	19,094	16,775
波 蘭	17,186	12,708
其他國家	<u>100,646</u>	<u>81,876</u>
合計	<u>\$ 919,537</u>	<u>601,919</u>

<u>地 區 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470,457	458,093
中 國	70,171	142,772
美 國	<u>2,659</u>	<u>610</u>
合計	<u>\$ 543,287</u>	<u>601,47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P公司	\$ 113,807	67,406
M公司	95,140	註一

註一：合併公司對上列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未達10%。

#233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66

號

會員姓名：(1) 尹元聖
(2) 王勇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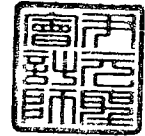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〇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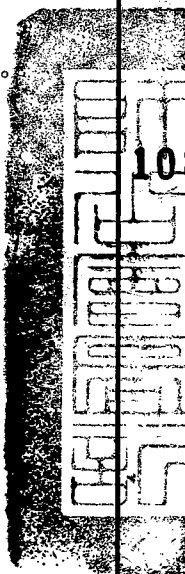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988364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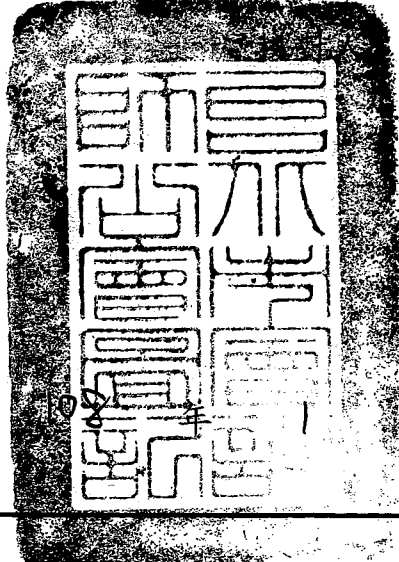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尹元聖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勇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31 日

裝訂線